

天津市对外汉语教学论文集

(1995)

天津市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市对外汉语教学论文集

(1995)

天津市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河北永清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3125印张 180千字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

ISBN 7-201-02885-5/G·1227

定 价：14.00元

目 录

· 汉语研究篇 ·

- 古代汉语的中指代词 施向东(3)
哲学标准才能反映出汉语虚词的根本价值 高书贵(12)
文言“者”字源流辨析 白晓红(20)
汉语上声字调型及音变分析 钟英华(36)
从学生的病句所想到的 薄家富(55)
试论“V+到+N时地”结构 吕武祥(60)
新外来词的规范化问题浅谈 曹小琪(68)

· 教学研究篇 ·

-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 DQBJ 教学法初探 瞿麦生(83)
第二语言学习效果的心理因素说略 贾甫田(92)
试论对外汉语教学的启发式原则 李廣揚(99)
录听实况 析辨声义

- 关于汉语实况听力课 孟 国(109)
谈“期刊文摘”在听说课中的应用 史建伟(122)
对外汉语精读课的训练与落实 李仁善(128)
从《专骗面的司机被抓获》谈起 胡津龄(139)
教材中的差错不容忽视 石 泊(147)

· 汉外对比篇 ·

- ない和“不”、“没有” 郑天刚(165)
‘汉语“的”与日语“の” 孙振萍(179)

· 文化篇 ·

-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和文化导入问题的思考 刘春雨(191)
情感表达与中西文化心理 温象羽(204)
语言——文化心理的折射 马洪海(212)
汉族人名与中国文化 毛俊萍(225)

· 研究生论坛 ·

- “哭哑了嗓子”类短语的结构层次及语义关系 杨明义(235)
“有点儿”与“一点儿”之比较 李慧(247)
语境与对外汉语教学 王锦绣(254)
后记 (261)

汉语研究篇

2 7 0 4

W

1 1

古代汉语的中指代词

□施向东

0 现代汉语普通话中,指示代词有近指和远指两类,没有中指代词。但在南方一些方言,比如吴语的某些话中,指示代词却有近指、中指、远指三套。英语、俄语的指示代词也只有近指和远指两类,但在不少国家的语言中有近指、中指、远指三套指示代词,例如日语^①,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②等等。

0.1 古代汉语中有指示代词,许多有影响的古代汉语教材和古代汉语语法书都只承认近指、远指两套指示代词(例如王力 1962;郭锡良等 1982;杨伯峻、何乐士 1992 等)。但是随着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方言研究的深入,随着越来越多的外语为我们所了解,古代汉语中存在中指代词的事实逐渐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③。

0.2 本文拟从训诂、音韵、语法和汉藏比较几个角度对古代汉语的指示代词作意义、用法、语音的分析,确认中指代词的存在。一般认为属于近指代词的“之”、“时”、“是”,应该划

出来列为主中指代词，而与近指代词“兹”、“此”、“斯”相区别。

1. 意义的分析

1.“之时是”三字中，“之”字用法最复杂，可作动词、助词、代词，用作代词时，可作第三人称代词，也可作指示代词。“时”字可用作名词、代词、副词，代词用法主要出现在早期文献中，《尚书》用 62 例，《诗经》用 17 例，除一例用于《国风》外，都用于《雅》《颂》。战国以后逐渐不用。《孟子》一书，“时”字凡 49 见，仅一次用作指示代词，还是引用的《尚书》，“是”字则主要用作指示代词。故古籍中“之”字、“时”字都用“是”字来训释。据《经籍纂诂》、《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左传》、《论语》、《尔雅》、《国语》、《史记》、《汉书》、《孟子》、《管子》、《大戴礼记》中凡“时”字，经师例训为“是”；“之”字，在作代词用时，在《庄子》、《管子》、《诗经》、《礼记》、《尔雅》诸书中也都训为“是”。绝没有训为“此”的。

1.2 “兹斯”二字作代词用时在古籍中例训为“此”，无一例外。“兹”用作副词时也与“斯”同义（见《经传释词》）。“兹”字较古，金甲文字及早期典籍多见，战国以后逐渐少用。《诗经》“兹”字 15 见，而《孟子》仅 3 见。顾炎武《日知录》说“《尔雅》云：‘兹、斯，此也。’今考《尚书》多言兹，《论语》多言斯，《大学》以后之书多言此。”其实《诗经》和《春秋》三传也多用“此”字。“兹此斯”三字，绝无训为“之”、“是”、“时”的。

1.3 系联方法使我们很容易将这两组代词分开。但是“是”字的训释似乎又泯灭了两组的界限。据《经籍纂诂》、《广雅》、《论语义疏》、《五经正义》、《汉书注》、《荀子注》、《素问注》都有训“是”为“此”的。按《广雅疏证》释言篇“真是此也”条下

王念孙未能举出一条书证来，而说：“或曰：当作‘直是正’也。”真正可信的材料最早为南朝梁代皇侃的《论语义疏》，其余各书都是唐代的。皇侃卒于六世纪中。也就是说，这两组指示代词最早在六世纪才开始有混淆的倾向。

1.4 在甲骨文中，之与兹是对立的。兹表近指，之表远指，如：

王占曰：疑兹氣雨，之日允雨。（甲骨文合集 12532 正）

占辞用“兹”，是问占卜的当天是否下雨；验辞用“之”，是后来记述那天确实下雨了。（见张玉金 1994），这种对立十分明显，意思很明确。

1.5 先秦载籍中出现了新的远指代词“彼”和“夫”，比起这两个指示代词来，“之、是、时”所指的对象要近一些，但仍比“兹、此、斯”所指的要远。《马氏文通》指出：“是此二字，确有不可互易之处。凡指前文事理，不必历陈目前，而为心中可意者，即以‘是’字指之。前文事物有形可迹，且为近而可指者，以‘此’字指之。”《文通》指出这个区别，可谓目光敏锐，为有清诸儒所不及。《尚书·尧典》：“帝曰：‘我其试哉，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句中‘时’字指舜，是不在场的被谈论对象。又，‘帝曰：……汝后稷，播时百谷。’”“时”作“百谷”的定语，也指不在眼前之物。《论语·微子》：“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句中“夫执舆者”和“是”所指为同一人，前用“夫”而后用“是”，可见“是”非近指代词。

1.6 表达中要强调所指对象的远近时，常用远指和近指代词，不强调其远近，只着眼于指示时，多用中指代词。如《论语·子罕》：“子畏于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

予何?’”此言强调自己是文王道统的继承者，文王遗文就在自身，所以用“在兹”、“斯文”。《史记·刺客列传》：“彼秦大将擅兵于外，而内有乱，则君臣相疑。”《马氏文通》引这段话后指出：“此言秦将远在秦国，故冠‘彼’字以指焉。”《礼记·月令》于每个月的说明文字中都有“是月也”云云，意在指示该月，并无远近之分，所以用中指代词“是”。《论语·述而》：“子于是日哭，则不歌。”是字前无所承，但所指很明确，“是日”就是“哭”的那一天。

1.7 现代汉语普通话中没有中指代词，所以翻译外语里的中指代词时常常根据上下文意思用远指或近指代词来翻译。翻译古汉语的中指代词时也是这样。《诗经·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有狐》“有狐绥绥，在彼淇梁，心之忧矣，之子无裳”，《史记·樊哙传》“是日微樊哙奔入营讌让项羽，沛公事几殆”，这几句中“时”“之”“是”译作“那”比较合适；《孟子·梁惠王上》“是心足以王矣”，“是乃仁术也”，“是”译作“这”比较合适。至于《论语》“子于是日哭，则不歌”的“是”，则译作“某”更合适一些。

2. 用法的分析

2.1 中指代词的使用中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它们不与近指或远指代词在对立中使用，而近指和远指代词则常常作为对立面成双地出现，如《诗经·大田》：“彼有遗秉，此有滞穗。”《十月之交》：“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洞酌》“挹彼注兹。”《召旻》：“彼疏斯粻。”《孟子·公孙丑下》：“彼一时，此一时也。”《庄子·齐物论》：“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荀子·解蔽》“不以

夫一害此一,请之。这样义也在对立面中进行。《广韵·纸韵》:“彼,对此。”

2.2 指示代词与人称代词有一种内在的联系,符合逻辑的联系。第一人称是说话人自己,当然最近,第三人称是交际双方之外的人,当然最远,第二人称则介于两者之间。第三人称代词与远指代词关系最密切。在甲骨文中,“之”作第三人称代词,也作远指代词(张玉金 1994)。先秦典籍中,远指代词“彼”常常借作第三人称代词(王力 1962,郭锡良等 1982)。近指代词虽不直接用作第一人称代词,但往往含有“自身”的意思。上引《论语》孔子言:“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何晏集解引孔注曰:“兹,此也。言文王虽已死,其文见在此。此,自谓其身。”《诗经·闵予小子》“於乎皇考,永世克孝。念兹皇祖,陟降庭上。”郑笺虽训兹为此,而释“皇考”为“我君考武王”,则“兹皇祖”有“我君祖文王”之意甚明。第二人称代词多用作中指代词(参见洪波 1986)。王力也说“尔”等于现代汉语的“那个”、“那样”或“这个”、“这样”(王力 1990)。“彼”作人称代词时常常与“我”“予”对立,如同作指示代词时与“此”、“兹”、“斯”对立一样。

2.3 中指代词不在对立中使用,反过来证明了它的中性。

3. 语音的分析

3.1 古代汉语的虚词在语音上很有规则。比如否定词都是唇音声母字,第二人称代词都是鼻舌音声母字。指示代词在语音上也非常有规律。

3.2 近指代词都是精组声母字(中古音依《广韵》反切,上古音据王力《诗经韵读》[王力 1980]):

	兹	此	斯
中古音	子之切	雌氏切	息移切
上古音	tziə	tsie	sie

3. 3 远指代词都是帮组声母字：

	彼	夫
中古音	甫委切	甫无切
上古音	piai	piua

3. 4 中指代词都是章组声母字：

	之	时	是
中古音	止而切	市之切	承纸切
上古音	tjiə	zjiə	zjie

3. 5 语音分析对于古汉语研究是重要的。指示代词的语音上的分组与意义上的分组的一致性绝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清儒说，声同则义同，声近则义通。但清儒之所调声同声近，多系于韵。实际上声母的重要性在很多情况下不亚于韵母的重要性。

4. 汉语与藏语的比较研究

4. 1 汉语与藏语同源。在藏语中指示代词系统在音义两方面都有许多地方与汉语吻合。

4. 2 藏语中有远指代词 phar，字基是唇音字，《藏汉大辞典》释 phar 为“彼处、对面、此之反。” phar kha “彼处，彼岸、对面。”字或作 pha rol，或变形作 phan:phan tsun “彼此”。藏文佛经将“波罗蜜多”(梵文 paramita，“彼岸一到”，意思是“到

彼岸”)译为 pha rol tu phyin pa (彼一岸一到一去)。按 phar 与汉语“彼”字音义密合。pha gi “那边”,俞敏先生将它跟先秦的“彼其”相比较(俞敏 1957)。

4.3 藏语中有近指代词 tshu, 字基是舌尖前音字, 与古代汉语近指代词声母相同。tshu kha、tshu rol、tshur、tshur logs、tshun 意思都是“这面、这边”, tshur phyogs “此方、这边。”

4.4 藏语中还有两个常用的近指代词 de 和 vdi。比较起来, de 所指的比 vdi 所指的要远一些。俞敏先生把 de 跟汉语的“是”相比较(俞敏 1957)。《经典释文》中“是”有“杜兮反”的音, 与藏文正好相当, 藏人也将 de 与汉语的“是”相对应。藏文《般若波罗蜜多心经》^①中“如是问已”、“亦复如是”、“是诸法空相”、“是故空中无色”、“如是如是”、“如是行”、“如是说”诸处的“是”, 藏文都用 de。《藏汉大辞典》释 de 时, 往往游移于“这”“那”之间, 如 de kho na “唯彼, 只此”, de njid “即彼, 正是如此”, de lta bu “似彼, 如此, 如是”, de dang de “如此如此, 彼彼”等等。第穆萨摩崖刻石中 de bzhin, 葛迥寺建寺碑中 de ltar, 王尧都译作“如此”(王尧 1982)。然则 de 正是一个介于近指与远指之间的中指代词。

4.5 如果 de 相当于“是”, 那么 vdi 就可以说相当于“时”。据俞敏引 Frank 说, de 古本作 vde(俞敏 1957), 则 vde 与 vdi 只有元音不同, 其差别正好相当于汉语“是”和“时”的区别。vdi 一般译作这, 此。但《心经》“如是我闻”的“是”藏文作 vdi skad。

4.6 藏文 de(vde)、vdi 既不同于远指代词 phar, 也不同于近指代词 tshu、tshur、tshun, 它们的情况与汉语的“是时之”一样。应当认为它们是古代藏语中的中指代词。藏文中远

指代词与近指代词常常对立地出现于句中,与汉语中的情况完全一样: phan tshun(彼此)、pha rol tshu rol(彼此)、chu tshu kha has phar kha la lta ba(从此岸望彼岸)、phar phyogs tshur phyogs(此方与彼方),等等。吐蕃时代藏文中未见 de、vdi 与远指代词 phar、近指代词 tshu 对立使用的,这与汉语中指代词的情况也一样。现代藏语中 vdi 可以和远指代词对立使用(见金鹏 1983),de 不与远指代词对立使用,也不与近指代词 tshu 对立使用,但可与 vdi 对立使用。看来 vdi 有逐渐取代 tshu 而独占近指代词地位的趋势。

5. 结 论

5. ①古代汉语的指示代词系统存在中指代词。代词“之”“是”“时”属于中指代词。

5.1 使用中指代词时主要是强调指示,而不是强调所指对象的远近。

5.2 近指代词和远指代词构成对立,中指代词一般不参与这种对立。

5.3 中指代词跟近指代词、远指代词一样,在语音上有自己的特征。古代汉语中指代词都是章组声母字。

5.4 汉语中指代词与藏语中指代词的情况十分相似。亲属语言的这种平行现象加强了本文结论的可靠性。

注释:

① 在日语中,近指代词有これ这个、ここ这里、こわら这边;中指代词有それ那个、そこ那里、そちら那边;远指代词有あれ那个、あそこ那里、あちら那边等。

② 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中,近指代词有 ovaj, ova, ovo 这、这个;中指代词有 taj, ta, to 这、这个、那、那个;远指代词有 onaj, ona, ono 那、那个等。

③ 参见洪波 1986。

④ vphags pa shes rab kyi pha rol tu phyin pavi snjing pov mdo.

参考文献:

郭锡良等《古代汉语》,北京出版社,1982。

洪 波 《先秦指代词研究》,南开大学中文系,1986。

金 鵬 《藏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3。

王 力 《古代汉语》,中华书局,1962。

《诗经韵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王力文集》第 11 卷《汉语语法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

王 尧 《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

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1992。

俞 敏 《汉藏虚字比较研究》,1957,见《中国语文学论文选》,日本东京光生馆,1984。

张玉金《甲骨文虚词词典》,中华书局,1994。

(作者单位:天津大学)

哲学标准才能反映出 汉语虚词的根本价值

□高书贵

汉语实词虚词的划分到底有无必要,到底以什么标准为好,这一直是语法学界在争论探讨的问题。对此,本文拟从哲学的思维与存在、内容与形式角度作一点探讨,期望由此挖掘出汉语虚词所隐匿着的某些特性。不当之处,还望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一、语法学上的意义标准不能 反映出汉语虚词的根本价值

综观语法学界对汉语虚实词的划分标准,不外分为三种类型:(1)根据意义划分,即以词汇意义的存在与否为基本标准,也可称作意义说。(2)根据功能来划分,即以词汇的语法功能为标准,也可称作功能说。(3)以意义与语法功能相结合的要求为标准,可称作结合说。其中意义说汇集了较多的著名语法学家。

有文章认为，虽在宋代便已有了虚词、实词相对应的两个称谓，但汉语史上首次为虚词下定义的人，是马建忠先生。马先生曾说：“凡字无义理可解而惟用以助辞气之不足者曰‘虚字’。”^①虽然这种见解不为所有学者接受，但遵循意义说的专家学者还是沿用了这一说法。吕叔湘先生在比较实词虚词各自意义上的不同特质时，这样谈到：“凡是实义词，至少是那些标准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在我们的脑筋里引起具体的形象。比如我说‘猫’，我闭上眼睛仿佛看见一只‘猫’。……但是‘极’、‘又’、‘如何’这些词在我们的脑筋里引起什么形象呢？不能。它们不是没有意义，只是那些意义比较空虚。”^②王力先生也曾在《中国语法纲要》中指出虚词的意义是“很空灵的”。吕叔湘、朱德熙先生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也是以这种意义上的“实在”与“空灵”、“空虚”为标准。

然而在这种高度概括下的划分，难免有很多例外。比如，实词有“天界”、“艮古”，虚词有实际作用相当于算术加号的“并且”，也有相当于减号的“除了”等。以上二组到底哪一种更为空虚、空灵呢？实词中存在着大量抽象名词，应该能说明虚词空虚、空灵说不容易经受特别严格的推敲。可能正是因为这样的原因，吕先生又曾谈到自己的观点：“看来光在实虚二词上琢磨，不会有明确的结论；虚实二类的分别，实用意义也不很大。”^③那么，这是否说明，“意义说”的价值已到了没有存在的必要的地步了呢？笔者的看法是：这一切只能说明，“意义说”的基本着眼点，只限于语学或相对单纯的语言学理论范围内，是问题的症结。如果把虚词的划分引入哲学层面，即以哲学为标准，应能揭示出虚词的根本价值。